**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案號：HB1120607

案名：參加112年度第17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往返機票採購

1.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及廠商簡報說明評審。
2. 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及廠商簡報說明答詢進行評分。

（三）符合資格標之廠商進行10分鐘簡報說明、5分鐘答詢，本會不提供電子設備，所需簡報設備請廠商自備。

（四）參加評審之廠商負責人需親自出席，或出具書面授權書正本指派公司人員（至多2人）出席評審說明會，且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進行企劃說明，未輪到簡介之廠商須嚴守迴避原則。

（五）投標之廠商須於投標時檢附企劃書5份，供評審之用（企劃書均置於外標封內）。

（六）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七）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1. 評審標準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配分 |
| --- | --- | --- |
| 01.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 1. 主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 | 10分 |
| 1. 於截止投標日前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 | 5分 |
| 02.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 1. 執行方式及內容(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 | 20分 |
| 1. 專案管理實施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 10分 |
| 03.執行能力 | 1. 計畫進度監督管控能力之說明。 | 10分 |
| 1. 有關計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說明。 | 10分 |
| 04.價格合理性 | 1. 價格明細組成及總標價合理性 | 25分 |
| 05.簡報與答詢 | 1. 簡報與答詢回應內容。 | 10分 |

1. 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